

韶关市浈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
关于做好近期调解仲裁开庭等事项安排的公告

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减少人员聚集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，现就本院近期调解仲裁开庭等事项安排公告如下：

一、疫情防控期间，请争议当事人优先使用邮递方式向我院递交调解仲裁申请资料，我院会及时通过电话调解及其他非接触的即时沟通方式，提供异地纠纷化解服务，减少出行往返次数。

二、除公告开庭的案件外，本院原定于2020年2月17日至2020年3月6日（农历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三日）的开庭、质证等仲裁活动全部改期，具体变更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我院将与相关案件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逐一联系落实上述事项安排。

四、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仲裁的，仲裁时效中止，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，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。拟于近期到我院现场办理立案，递交材料等事项的，建议现关人员尽量改用邮递方式办理。

五、调解仲裁立案及庭审区域系公共场所，疫情防控期间，

为保障公共卫生安全，如仲裁参加人确需前来的，须佩戴口罩并接受体温检测；体温异常的，务请先行就诊。

六、邮寄地址：韶关市浈江区文化街10号韶关市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大厅；收件人：浈江区仲裁院；联系电话：0751-8879881。

七、疫情防控期间相关措施带来的不便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韶关市浈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
2020年2月14日

